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财〔2019〕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经费管理，保障临床教学工作有效运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经费管理，保障临床教学工作有效运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是学校教务处下达给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任务，包括毕业综合考试（技能部分）、实习前强化技能培训与考核、实习中期考核、校级临床技能竞赛初赛及决赛、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和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考试等各类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

第三条 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经费采用“一次性拨付，包干使用”的办法，经费的使用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安排，规范管理、加强监管、超支不补”的原则。

第二章 拨付标准

第四条 临床教学基地组织落实学校教务处下达的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教学任务，相应经费由学校拨付给临床教学基地。

（一）毕业综合考试、实习前强化技能培训、实习中期考核、校级临床技能竞赛初赛、与考核等每项教学任务的经费按照 5000 元+200 元/每生，学生数为我校在临床教学基地实习的临床医学专

业本科生人数。

（二）校级临床技能竞赛决赛经费的拨付标准为：由南宁市内临床教学基地承办，一次性拨付给承办临床教学基地 25 万；由南宁市外临床教学基地承办，一次性拨付给承办临床教学基地 30 万。

（三）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培训经费按照学校办公会批准金额拨付给临床教学基地。

（四）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实证研究考试的综合技能考试经费按照 800 元/每生，学生数为临床教学基地承担的考生人数。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中包干拨付经费主要用于临床教学基地承担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教学任务所产生的命题费、审题费、试卷印刷费、模型费用、耗材费用、考务用品、考官劳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学生奖金、监考费、阅卷费等。其中，工作人员劳务费：是指参与考试和竞赛的考务组织人员、标准化病人（SP）、培训人员、引导员、站点物品准备员、录分员、试卷监印保管（含运送、分发）人员、巡视员（含网上巡查）、安全后勤保障人员以及与考试等相关的其他人员的劳务报酬。

第六条 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审题、监考和阅卷的考试和竞赛，按照学校标准发放劳务费给相关人员。

第七条 临床教学基地按照各基地劳务标准发放相关人员劳务报酬。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扣减或停发有关工作人员劳务费。

- (一) 迟到、早退或脱岗的；
- (二) 违反考试纪律规定的；
- (三)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工作失误的；
- (四) 其它因工作人员本人原因给考试工作造成损失的。

第九条 学校拨付给各基地的包干经费是用于学校下达的临床技能考核教学任务的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条 临床教学基地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对经费使用超出包干总额的情况，原则上超支不补，超出部分由各基地自行承担。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拨付标准，确定临床教学基地考试和竞赛的拨付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要求，监督临床教学基地相关教学任务的落实与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临床教学基地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对学校拨付的临床技能考试和竞赛的包干经费予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校对：谢春宁 录入：蒙雪珍